

请将填妥的申请表并连同有关文件
电邮至 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秘书处
电话：(852) 2788 5588
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只供内部使用

申请编号： _____

收取日期： _____

表格五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机构支援项目资助申请

第 I 部份：申请详情¹

1. 申请机构资料

1. 申请机构名称	(英文) (中文)
2. 公司地址	_____ (大厦) _____ (街道) _____ (地区) _____ (城市)
3. 机构注册号码 (如有)	
4. 成立年份	
5. 联络人 (请在方格内加上「X」)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_____

¹ 申请机构须是非牟利行业协会，而该行业协会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下注册的机构或为法定机构。

6. 职位	
7. 电话	
8. 传真	
9. 电邮	
10. 网站 (如有)	
11. 香港雇员人数	
12. 会员人数	
13. 工业类别 (请在方格内加上「X」)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制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及饮品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及金属制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属矿产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造纸和纸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和出版业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14. 机构宗旨	
15. 合作机构 (如有)	

2. 项目统筹人详情

1. 名称	(英文) (中文)
2. 职位	
3. 公司/机构名称 (如与申请机构不同)	
4. 地址	
5. 电话	
6. 传真	
7. 电邮	

3. 项目小组成员的详情

(请列明项目小组各主要成员、项目统筹人及顾问(如有)的资料及其主要工作范围。)

项目小组成员姓名	工作岗位 (例如项目统筹、顾问)	主要任务 / 职责

第 II 部份：项目详情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目的

(请简要列出项目希望达致的目的。)

3. 项目效益 / 项目成果

(请列出所有项目效益 / 成果，并列明每项成果的数量 (如适用) 及申明该项目如何能协助广泛采用具成效的清洁生产技术。例如：印制 200 本参考指引，教导工厂 / 企业如何在其行业生产过程中减省能源消耗。)

4. 受惠单位

(请列出主要受惠于本项目的行业及工厂 / 企业的数目。)

目标用户 / 参加者	预计受惠者数目 (工厂 / 企业*) <i>*(请删去不适用者)</i>

5. 项目推行计划及方法

(请申述项目推行计划、市场策略及推广方法；以及各阶段的工作，包括如何筹备、宣传以达到项目目的。)

(a) 推行计划及推广策略

(b) 执行时间

开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完成项目所需时间 ² (共需多少个月)

(c) 重点工作进度表

时间 (由(年/月/日)至(年/月/日))	阶段成果 / 所需完成的工作

6. 项目小组的资历

(请申述申请机构/项目小组成员的资历，例如在举办类似项目的经验及记录等，请同时附上项目小组主要成员的履历。)

² 除非獲得批准，項目須於 12 個月內完成

第 III 部份：项目财政预算

1. 支出

项目编号	活动项目类别 (例如研讨会、工厂参观、展览会、实用指南、短片)	活动项目名称	活动项目数目	活动项目支出 (港币) ^{3 4}
1.				
2.				
3.				
4.				
总支出 (A):				

2. 申请机构投入的资金及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赞助款额⁵

项目 (请分项列明)	现金	实物	总计(港币)	备注
(1) 申请机构投入的资金				
(2) 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赞助				
总投入资金 (B)				

3. 申请拨款金额 (即总支出减总投入资金)

	总计(港币)
申请拨款金额(A) - (B)	

³ 在一般情况下，资助项目申请中不同类别的宣传活动项目的预算支出不应超过在资助申请指引内附件 2 的参考预算。

⁴ 本项目下各项活动项目支出的详细数据应在本表格附录甲中列出。

⁵ (a) 申请机构需自行承担或寻求其它来源以赞助申请项目总支出的最少 10%，形式可以是现金、实物或从政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获得的赞助。

(b) 请提交从其他来源获得赞助的证明文件，如赞助者的确认信。

(c) 请提交显示该实物支出或赞助的价值的证明文件，请参阅机构支援项目申请资助指引第 1.3.2 节。

第 IV 部份：发放资助拨款安排⁶

(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号)

- 项目完成后一笔过全数发放
- 分两期发放(包括首期拨款)⁷

建議以两期发放拨款的安排

	总计(港币)	百分比(%)
首期拨款		
终期拨款		

第 V 部份：申请所需文件

1. 请在下面有关提交申请所需文件的空格内填上「✓」号 (请将所需文件连同申请表一并交回)

- 申请机构注册文件 — 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组织章程细则；
- 从其他来源获得赞助的证明文件
- 显示该实物支出或赞助的证明文件

⁶ 请参阅机构支援项目申请资助指引第 4.1 节。

⁷ 请参阅机构支援项目申请资助指引第 4.1.3 节。

第 VI 部份：声明

我 / 我们（下开签名者）：

- (a) 确认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资料在提交当天是真实而且正确，并能反映我 / 我们公司的情况。我 / 我们了解是次申请中如有任何不正确 / 不完整的资料将会延迟我 / 我们根据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本计划）下机构支援项目的申请。如果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有任何的变动，我 / 我们将会立即通知秘书处。
- (b) 确认就此项目我 / 我们未有或没有正在，或不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申请其他资助。我 / 我们明白当此申请项目获批核后，我 / 我们将没有资格就在此项目下采购的设备获得其他政府资助计划下的任何资助 / 担保。
- (c) 同意在机构支援项目下进行采购时，必须遵守「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 机构支援项目：申请资助指引」（申请资助指引）中的采购指引。申请资助指引可在本计划的官方网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载。
- (d) 明白在聘请服务供应商/承包商执行项目时，我/我们必须遵循《申请资助指引》，特别是我/我们不得聘用与申请机构的相关者或相联人士作为服务供应商/承包商。
- (e) 同意在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我 / 我们将向秘书处提交令秘书处满意的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必须符合的规定。我 / 我们如果未能在指定限期内提交上述项目报告，我 / 我们将不会在本项目下获得任何资助，而我 / 我们将会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f) 了解秘书处或会向我 / 我们机构在执行本项目的服务及活动项目的质素进行抽查，我 / 我们将会向秘书处进行有关工作提供所需协助。

授权签署及机构印章 : _____

姓名 : _____

职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请机构须知：

- 1) 请确保本表格内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资料正确。如位置不敷应用，请另外以纸张填写并与本表格一并交回。请将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秘书处（递交方法请参阅本表格第一页）。
- 2) 有关申请机构支援项目的详细资料，请登入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官方网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并参阅文件「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 机构支援项目：申请资助指引」（下称「申请资助指引」）。
- 3) 请参阅「申请资助指引」以了解及遵守有关的采购程序。
- 4) 本表格所提供的资料会应用于处理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 机构支援项目的申请。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或会提供或转移至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以进行核实。除了以上情况外，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或会在申请机构同意下，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容许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提供。申请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本秘书处查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
- 5)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会参照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透过电子邮件、短讯、传真或电话通知申请机构有关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产品或服务。

6) 就本申请而言，

「人士」是指任何个人或团体，无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任何人的「相关者」，指：

- (i) 该人的亲属或合伙人；或
- (ii) 某公司，而该公司与该人有一名或多于一名相同的董事

任何人的「相联人士」，指：

- (i)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或
- (ii) 任何直接或间接受该人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首先提及的人控制，或控制首先提及的人之人

对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该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与上述人士有关的股份、权益或表决权；
 - (ii) 凭借由影响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合伙、协议或安排（不论在法律上可否强制执行）所赋予的任何权力；或
 - (iii) 凭借担任该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 而确保受控制的人的事务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愿处理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职位的人（不论其职称为何），包括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而言，指根据《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条例》（第 1116 章）第 9 条委任的理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

「亲属」指有关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断该等关系时，被领养子女必须当作既是其亲生父母的亦是其领养父母的子女，而继子女亦必须当作既是其亲生父母的亦是其继父母的子女

7) 对所有申请、协议及项目的要求：

- (a) 即使申请指引、申请表格及 / 或申请机构与生产力局就项目签订的协议文件中有任何相反

的规定，在咨询政府后，生产力局保留权利以申请机构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申请机构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取消有关申请机构的申请资格。

(b) 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在咨询政府后，生产力局可立即终止协议：

- (i) 生产力局相信申请机构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可能会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ii) 生产力局相信继续委约申请机构或继续执行项目将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iii) 生产力局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将会发生。

如申请机构不想收取宣传及推广资料，请在左面方格加上「X」。

- 完 -

在项目中各项活动项目支出

(请复制此部份，以列出在本项目下各项活动项目的支出。)

1. 活动项目名称

--

2. 活动项目支出

项目 (请分项列明)	时段 (年/月/日)	总计 (港币)	备注 (请清楚标注支出项目 是否为实物支出/赞助)
(A) 额外人手薪金 ⁸			
小计(A)			
(B) 额外机器设备及场地租赁 ⁹			
小计(B)			
(C) 其他直接成本 ¹⁰			
小计(C)		HK\$	
总支出 (A) + (B) + (C)		HK\$	

⁸ 只有因推行活动项目而额外增聘人手的薪金（包括雇主支付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才可包括在内。请列出拟招聘员工的数目、工作岗位、每位人员的将投入的工作时数/月数、时薪/月薪及薪金成本。

⁹ 只有为推行活动项目而购买或租赁额外机器设备及/或租用场地的成本，才可包括在预算内。请列出所需购买或租赁的所有额外机器设备。倘若需要多于一件同一款的机器设备，请列明其单位成本、所需数量及有关成本总额。倘若有关项目会与其他项目分担购买或租赁额外机器设备的成本，请按比例计算每个项目的有关费用。

¹⁰ 包括所有与本活动项目直接有关的其他成本，但不包括常费及于「申请资助指引」所载列的不获资助开支。可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外聘顾问、制作及推广项目成果（例如印刷单张、制作光盘等）、项目小组成员的交通开支及外聘核数等费用。

在活动项目中拟订预算支出的依据

(请在前项2的支出表，就预算内的每个支出项目，申述将其列入预算的充份理由，例如：研讨会场地租金，每场\$2,000 x 5场研讨会。如申请机构未能遵照《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 机构支援项目：资助申请指引》所载列的公开采购程序请提供有关合理解释。)

额外人手薪金

额外机器设备 (请说明申请机构内有否类似的机器设备可供使用。如有的话，请说明现有机器不能提供此活动项目使用的原因。)

场地租金 (请列出地区、楼层面积及租用场地所需时间。)

其他直接成本 (活动项目如需向外聘用顾问，请列出理据及预计费用。)
